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尸体解剖的特殊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3/2021\\_2022\\_\\_E6\\_8B\\_9B\\_E8\\_AD\\_A6\\_E8\\_80\\_83\\_E8\\_c24\\_2838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22.htm) 第一百零四条 (尸体解剖的特殊要求)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，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，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解剖死因不明的尸体时，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到场，并让其在解剖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的，不影响解剖的进行，但是应当在解剖通知书上记明。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，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，应当记明笔录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九十九条 为了确定死因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解剖尸体或者开棺检验，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，并让其在《解剖尸体通知书》上签名或者盖章。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的，不影响解剖或者开棺检验，但是应当在《解剖尸体通知书》上注明。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，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条 对于已查明死因，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，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，对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及时处理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尸体解剖的特殊规定的规定。根据本条的规定，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，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，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。尸体检验的方式包括解剖尸体和开棺验尸。在死因不明的情况下，通过尸体检验，查看内伤、取样化验等，确定或判断死亡的时间、原因，致死的工具和方法手段等，以便分析作案过程，为侦查破

案提供线索和证据，以准确地揭露犯罪，惩罚犯罪。尸体解剖应遵守以下要求：1．尸体解剖必须及时，并在侦查人员主持下由法医进行。2．解剖之前，应查明死者的年龄、面貌、体格特征、尸体来源、尸体位置等，并进行拍照，有条件的可对解剖全过程录像。3．解剖之后，应就其死因提出尸体剖验报告，由参加剖验的法医或者医生签名或者盖章。4．解剖尸体或开棺验尸，是一件非常严肃，且易引起死者亲属与公安机关的争议，因此，必须慎重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。死者家属到场，不仅可以了解解剖尸体或开棺验尸的情况，有利于家属配合公安机关查明案情，有利于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而且家属在场，客观上起到了监督公安机关解剖尸体或者开棺验尸的作用，有利于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尸体检验。死者亲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的，不影响解剖或者开棺检验，但是应当在《解剖尸体通知书》上注明。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，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，应当在笔录中注明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200条的规定，对于已查明死因，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，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，对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其家属拒绝领回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及时处理。保存尸体的目的，是通过尸体检验，查看内伤、取样化验等，确定或判断死亡的时间、原因，致死的工具和方法手段等；以便分析作案过程，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。如果已经查明死因，尸体也就没有保存必要了，此时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将尸体领回去处理。如果具有无法查清死者家属、不知道死者家属的确切地址等无法通知的情形，或者通知死者家属后，其家属拒

绝领回尸体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公安机关可以及时处理尸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